



香港《公司条例》 政策更新： 3月1日起，两项 新政要开始实施！ (下)

——信托或公司秘书服务
方将使用新的许可证制度

为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香港新修订了《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和《公司条例》，此次修订产生了两大影响。关于第一项新的法律政策——“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简称SCR)”。我们在之前的微信文章中已经详细介绍过，在此不加以赘述。

详情可参阅：香港《公司条例》政策更新：3月1日起，两项新政要开始实施！（上）

另外，自3月1日起，信托或公司秘书服务提供方将启用新的许可证制度。本期我们将简单阐述该新政实行后将会对您和您的香港公司带来哪些影响。

在新的许可证制度下，所有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方（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公司秘书服务公司”）必须向香港政府（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牌照。任何人如在香港无牌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处罚款十万港币及6个月监禁。获批的牌照有效期一般为三年。

公司秘书服务公司与其董事必须符合“适当人选”准则，才可以在香港经营、提供信托或公司服务的业务。也就是说，没有牌照的公司秘书服务方将很快会退出市场。

可能有些读者会认为新政是指“公司秘书服务方‘无牌上岗’将被罚款”，这和董事没有任何关系，所以也就不需要关注该话题。其实，事实上香港政府建立这项新政的原因就是为了遵守经合组织的要求，以配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筹集资金”。在这个大前提下，所有的香港公司都必须以合规格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以下简称SCR)”。另外，每一家香港公司都必须指定一名“指定代表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简称DR)”。公司的指定代表必须由下列几类人士中的任意一类担任：该公司的成员、董事或雇员，会计专业人士、法律专业人士，信托或公司服务的持牌人。指定代表必须是居于香港的自然人（需提供长期有效地址）。

当然，您也可以选择本人担当自己公司的指定代表并备存SCR。不过请注意一旦您备存的SCR信息存在错误，或者不能保证及时更新SCR信息，您将受到香港政府的处罚。

在证券市场、资本市场、金融行业和商业企业中，高素质的服务质量显得尤为重要。香港实行新的“持牌上岗”制度，可以促使整个公司秘书服务行业更加规范化、专业化。

在新政发布之前，整个公司秘书服务行业的门槛很低，任何人都可以提供公司秘书服务，不合规或非专业的秘书服务公司使很多不法分子钻了空子，比如逃税、洗钱等等。而实行“持牌上岗”的制度则可以很好地保障公司秘书服务行业的合规性。因为申请牌照需要较高的门槛，通常只有专业的法律或财会人士才有较大可能申请到牌照。合规的公司秘书服务方可以有效监督客户的账户资金动向，一旦发现有涉嫌违规的操作（如逃税、洗钱等）可立即上报给警方，避免了钱款流向海外的风险。

一般来说, 公司秘书公司提供的服务有:

1. 设立香港公司。该服务涉及到大量的法律文件准备工作。
 2. 维护已成立的香港公司。比如: 提交周年申报表; 更改公司地址; 申请或取消商业登记证; 更改公司董事及秘书; 委任或离任董事及秘书; 撰写一般会议记录和增加注册资本等等。
 3. 代表香港公司与政府或法院接触。
-

除此以外, 新政还规定已持牌的信托公司或公司秘书将履行一项新的职责, 那就是——必须评估其业务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并就以下事项制定及实施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具体职责如下:

- (1) 风险评估;
- (2) 客户尽职审查措施;
- (3) 对客户进行持续监督;
- (4) 可疑交易举报;
- (5) 备存记录;
- (6) 员工培训

之前根据香港《公司条例》, 为确保公司符合法定要求, 每家香港公司都必须委任最少一名“公司秘书”。现在《公司条例》针对“公司秘书”又新增加了一条法规: 每一家香港公司都必须指定一名指定代表。

公司秘书和指定代表都必须为年满18岁的香港居民。假如秘书/指定代表为法人团体, 则必须是在香港有“注册地址”或“业务地址”的有限公司。这样的要求对于除了香港地区以外的客户来说, 雇佣一家已经持牌的公司秘书服务提供方无疑是最省时省力的方法, 这可以使您的投资计划变得事半功倍。优秀的公司秘书服务方拥有专业的服务素养, 高素质的法律财会专业人士和公开透明的收费价格。不合规的公司秘书服务方则通常不是很稳定, 不仅没有专业的法律财会人士进行跟进、评估风险和提交周年申报表, 有时还会突然失联, 甚至人去楼空。



Facebook关注宏杰
了解更多



扫描二维码
关注宏杰微信

宏杰 观点

其实香港并不是第一个要求“持牌上岗”的金融管辖区。很多年前英国、BVI和开曼群岛等国家或地区就实行了该项政策。

2014年,香港颁布《公司法》,从此金融市场越来越规范,政府和企业共同净化原来乌烟瘴气的香港公司秘书服务市场。如今,香港凭着自身低税率和合规专业的服务业的优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进行投资。

宏杰作为专业的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方,已经申请了牌照以更好地提供信托和公司秘书服务等业务。在此,宏杰建议您雇佣本公司或者其他持牌的专业公司秘书,务必抵制那些无牌照、甚至不了解相关法律的公司秘书服务方。宏杰集团作为一家拥有30多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我们的团队中有一名专业律师、三名特许公司秘书和四名注册会计师,他们将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欢迎您随时与我们联系。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7室

电话 (852) 2851 6752

传真 (852) 2537 5218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宏杰上海

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电话 (86 21) 6249 0383

传真 (86 21) 6249 5516

电邮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宏杰杭州

地址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A幢802室

电话 (86 571) 8523 0717

传真 (86 571) 8523 2081

电邮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宏杰澳门

地址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3) 2870 3810

传真 (853) 2870 1981

电邮 Macao@ManivestAsia.com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宏《风》

姓名 (中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 邮寄至: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或传真至: (8621) 62495516, 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宏《风》

姓名 (英文)

传真: